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7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7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1年5月6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2021〕16号）	1
--	---

【市政府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城市火险等级和预警规定（试行）的通知 （揭府函〔2021〕18号）	1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揭阳市非法成品油（燃料油）整治联防联控机制的通知 （揭府函〔2021〕23号）	19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1〕18号）	2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1〕19号）	3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揭阳市2020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结果的通报 （揭府办函〔2021〕20号）	35

【人事任免】

关于洪创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21〕15号）39

关于林映清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1〕13号）40

关于林仲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1〕14号）4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加快推进 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202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揭阳市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1日

揭阳市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大力推进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5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部署要求，完善质量治理体系，强化质量治理能力，创新质量治理方式，推动质量共建共治共享，进一步提升质量有效供给，为我市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活力古城、滨海新城，努力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产业强市提供质量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形成以市场主体责任落实为核心、消费者权益保护为基础、保险救济和社会救助为保障、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为支撑，行业组织规范自律作用充分发挥，政府依法监管、科学监管、有效监管的质量治理体系。

——质量基础更加扎实。质量基础设施的布局、协同服务能力与产业发展、政府监管和市场主体质量服务需求相适应，质量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的质量意识和质量管理能力明显提高。

——质量创新更加活跃。质量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技术研发、专利布局 and 标准研制协同推进，群众性质量创新活动普遍开展，大数据智慧监管等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现代化监管方法手段在质量管控领域广泛运用。

——质量环境更加优化。质量法律法规得到刚性执行，市场主体依法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受到法律保护，优质安全成为扩大市场需求的主要要素，优质优价环境逐步形成，社会资源向质量信誉良好的市场主体聚集。

——质量治理更加协同。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有效施行，政府依法监管和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协同推进，社会救济和信用建设相辅而成，以法治为基础的社会多元质量治理格局基本形成。

——质量供给更加有效。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水平稳步提升，高价值品牌明显增多，质量竞争力显著提升，质量对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率持续提高，人民群众对质量获得感不断增强。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质量治理体系

1. 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推行质量安全首负责制，支持承担首负责的市场主体依法向负有责任的其他市场主体追偿，利用市场规律构建生产、销售、服务、消费等全环节质量责任追溯体系。明确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市场主体参与市场活动，要严格执行质量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规定和行政许可、认证等规则要求，主动履行缺陷产品召回义务，全面落实质量承诺声明。[市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全面实施智慧监管，对接省产品伤害监测网络，逐步完善信息采集、深度调查、安全评价及预防干预工作体系。提高质量监督抽查覆盖率，加强质量安全风险防控，防范区域性、行业性、反复性质量问题发生。开展质量问题“清零”行动，确保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安

全。严厉查处质量违法行为，建立重大质量问题约谈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质量行业自律。支持社会组织等以自身名义依法开展质量品牌评价、质量比较试验、团体标准研制、质量提升服务等活动，按照“谁组织谁负责”原则承担法律责任，及时、客观、公正地向社会传递质量信息。支持行业协会和商会等社会组织、专业机构、行业龙头企业等建立用于产业协同研发设计、标准研制、质量管理、品牌创建和知识产权运用等服务平台，培育市场化质量技术服务业态。[市市场监管局、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质量社会监督机制。支持消费者委员会等社会组织对严重质量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激发消费者主动维权意识。完善消费投诉处置机制，推进质量侵权违法行为举报和奖励金发放“一门式”“一网式”便捷服务，保护消费者依法维权。建立完善质量信息公开机制，加大质量监测、违法案例和消费投诉等信息公开力度，发挥新闻媒体等社会监督作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5. 营造良好质量治理法治环境。围绕省、市质量法规体系，强化对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的鼓励、引导和保护。推动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和社会救助制度，建立完善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及风险调查制度，营造良好质量治理法治环境。[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局、金融工作局，揭阳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质量治理能力

6. 夯实质量工作基础。加强质量基础设施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围绕钢铁、服装、电线电缆、不锈钢制品、小五金等我市传统优势产业发展需求，加快国家质检中心、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省质检站等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建设。推进质量技术、信息、人才、基础设施、仪器设备等开放共享。打造集标准、计量、检验检测以及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功能为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质量提升提供解决方案。加强认证机构、获证企业监管，提升认证的有效性。[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企业质量能力建设。支持市场主体建立完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和重大质量事故应急处置机制，落实关键岗位质量责任，加强供应链质量管理，推广应用科学质量管理工具、模式、方法。鼓励金融机构将企业质量水平、标准水平、品牌价值等纳入企业融资授信重要依据，引导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企业质量提升。[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揭阳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大质量人才培养力度。实施技能提升储备计划，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技工教育创新发展、高技能人才振兴、工匠培养等计划，开展相关人才培养。在大中型企业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推动高等院校、专业机构、行业龙头企业等设立质量和标准化人才培养与实践基地，培养有技术、熟标准、精通外语的质量和标准化人才。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传统优势产业，遴选培育一批质量标准领军人才。

[市市场监管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广泛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质量大数据分析运用，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安全动态监管、质量风险预警、突发事件应对、质量信用管理的效能。运用“质量广东”综合服务平台，收集、响应企业质量服务需求，发布质量权威信息，提供质量专业知识网络培训，促进企业与专业机构、技术专家交流合作。[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提升国际贸易应对能力。开展企业经营合规管理标准体系宣传贯彻，引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标准化建设，提升出口企业合规经营意识和能力。支持专业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境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跟踪、翻译和评议，加强我市出口产品境外被召回、通报、退运等信息监测和研判，为出口企业提供预警信息和解决方案，提升出口企业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能力。[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揭阳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质量治理方式

11. 推进质量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促进质量链与产业链精准对接，围绕产业链构建质量链，支持大中型骨干企业依托产业联盟，将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纳入共同的质量管理、标准化管理、供应链管理和合作研发管理体系，加强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质量、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方面的指导。聚焦质

量链提升产业链，以产业集群为基础，开展重点产品与国内外标杆产品的执行标准和质量指标“双比对、双提升”，深入分析产品标准、质量、品牌和技术性贸易措施等，指导完善产业链标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推动产业集群向产业链中高端提质升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动技术专利标准协同创新。以先进标准助推研发成果转化落地，积极支持项目研发成果和必要专利转化为技术标准，形成核心技术和专利标准化的典型案例和成熟模式，推动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支持检验检测等专业机构开放实验室，推动技术专家与企业质量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沟通交流，联合开展质量创新和技术攻关，强化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和技术标准研制，提高企业研发起点和质量创新能力。[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广群众性质量创新活动。广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等群众性质量活动，支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信得过班组评选，开展质量标杆交流活动，激发质量创新内生动力。鼓励企业广泛开展质量信得过班组、QC小组评选等质量管理活动，不断提升全员质量管理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实施中小微企业质量精准帮扶。探索建立质量帮扶企业跟踪机制，根据帮扶效果进一步加大对质量工作的投入

力度。支持专业机构设立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平台和“产品医院”，加强与产业集群长期合作，开展产品质量“问诊治病”以及产品生产者“强身健体”，为产业发展和企业质量提升提供计量测试、标准研制、检测认证、质量管理、品牌建设、知识产权、“两化”融合、技术改造和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等综合服务。[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质量治理环境

15. 倡导重质守信质量文化。弘扬质量文化，形成以质取胜、追求卓越的质量共识，自觉抵制质量违法行为，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氛围。将质量标准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市场交易的基本要素，推动“拼价格”向“拼质量”转变，实现“优质优价”目标。[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强化质量信用监管。完善市场主体质量信用档案，推动实施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将监督检查不合格、消费者反映强烈、关系人身财产安全的质量问题等纳入重点监管范围。推动将生产者、经营者（含销售者、电商平台、市场开办者等）的质量违法行为，以及检验检测、认证、咨询、质量品牌评价等第三方机构和社会组织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或认证结论、不履行有效跟踪法定义务、违法违规提供咨询服务或开展质量品牌评价等违法行为纳入市场主体及相关责任人员信用记录，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提升质量治理效能

17. 培育高质量品牌。支持市场主体创建自主品牌，建立以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为基础的品牌发展战略，开展商标国际注册和自主品牌国际化建设。创新支持品牌建设的金融产品，探索设立品牌无形资产交易市场，支持企业利用品牌资产质押融资。推动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引导集群内企业标准协调、创新协同、业务协作、资源共享，推动产业链提质升级。打造高品质、有口碑的农业“金字招牌”，塑强具有国内竞争力甚至国际竞争力的农业品牌。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鼓励企业“走出去”，参与各种交易会、博览会。借助中国品牌日、全国“质量月”等活动，宣传推介揭阳产品，推广揭阳标准，讲好揭阳品牌故事。[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金融工作局，揭阳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开展高端品质评价。推动质量评价由追求“合格率”向追求“满意度”跃升。鼓励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制定质量分级标准，对重点产品试点开展质量分级评价。推进重点行业专业化质量分级试点工作，推动建立质量分级、应用分类的市场化采信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

实质量强市建设要求，把质量发展目标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质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质量工作机制，加强质量政策引导，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履行部门质量工作职责，制定产业发展、科技研发、人才培养、技术改造等政策措施和实施行业监管要突出质量要素，强化质量导向。[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质量工作投入。推动设立市级质量提升发展基金，主要用于支持提高制造技术及工艺水平、提升产品质量、研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建设应用现代质量管理体系等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行为。各地要加大质量工作投入，落实质量监管所需经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各有关部门要在部门年度预算内统筹安排质量工作专项经费，支持开展质量提升活动。[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督查考核。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举措和时间进度，持续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适时组织开展阶段性工作总结和评估，坚持问题导向，发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导向作用，督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 城市火险等级和预警规定（试行）的通知

揭府函〔202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揭阳市城市火险等级和预警规定（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6日

揭阳市城市火险等级和预警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城市火险气象等级》，为建立我市城市火险预警响应机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城市火险预警是指根据气温、湿度、风力、降水、连续干旱天气等气象因素，城市居民生产生活运行情况、重要节庆民俗习惯以及火灾发生起数等主要社会火险要素，按一定计算方法，预测出在该环境条件下发生城市火灾的可能性。

第三条 揭阳市城市火险等级分为四级，依次为一级（极高火险）、二级（高火险）、三级（中火险）、四级（低火险），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城市火险预警信号，是指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城市火险天气条件和火灾发生起数做出的专项预警结论，并向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

第五条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应当组织落实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工作，并根据本规定实施与预警级别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第二章 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及流程

第六条 预警信息发布实行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联合会商机制，三方成立会商工作组。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会商，各方确立一名会商联络员，会商联络员代表本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相关气象数据作为决策基本依据和预警响应级别判定的初步意见；

（二）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结合城市火灾起数，提出城市火险意见；

（三）市应急管理局做好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的综合协调工作。

第七条 预警信息发布，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蓝色预警和黄色预警，分别对应四级火险（低火险）、三级火险（中火险），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直接发布，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具体实施。

（二）橙色预警，对应二级火险（高火险），由市消防救援支队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发布，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具体实施。

（三）红色预警，对应一级火险（极高火险），由市消防救援支队报请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后，市消防救援支队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发布，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具体实施。

第八条 预警信息发布后，由市应急管理局协调揭阳广播电视台、揭阳日报等新闻单位以及揭阳电信、揭阳移动、揭阳联通等通信运营商分别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和短信等不同媒介向公众发布城市火险预警信息。

第九条 机场、港口、车站、市内主要道路、高速公路、旅游景点、大型商场、电影院、超市、广场等场所电子显示装置以及其他有效信息传播设施的管理或使用单位，按照应急响应要求，及时无偿传播预警信息。

第十条 因气象条件和城市火灾形势变化，需要调整城市火险预警等级的，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按本规定履

行相应的报批及发布程序。

第三章 应急响应

第十一条 城市火险应急响应等级根据预警信息及其发展趋势、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Ⅰ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Ⅲ级应急响应，Ⅰ级为最高级。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接到火险预警信息后，实施与预警级别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城市火险应急响应等级启动，按下列条件执行：

- （一）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二）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三）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第十三条 Ⅲ级应急响应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组织开展本辖区、本系统火灾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另外，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培训教育，提升人群的消防意识和技能。

（二）全市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强化执勤备战，切实做好扑救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十四条 Ⅱ级应急响应

在Ⅲ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召开会议部署当前火灾防范工作，组织工

作组深入重点区域督查，确保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

（二）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进入戒备状态，加强24小时值班和防火巡查，加强各级值班在位督查，及时收集报告本地区防范和救援动态。

（三）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进入战备状态，随时做好充分应对准备。

第十五条 I 级应急响应

在Ⅱ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及时召开会议或下发文电，周密部署当前消防安全工作。广泛发动群众，组织各方力量全面加强城市火灾的防范，预防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二）各县（市、区）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分析研究辖区火险火灾形势；按照本级政府做出的工作部署，研究制定落实措施；组织各成员单位深入包片责任区督查，抓好各项防火措施的落实。

（三）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进入加强性战备状态，制定各类火灾处置预案，及时高效开展灭火救援处置工作。

第十六条 城市火灾风险降到蓝色预警（四级火险）时，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结束应急响应。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重点时期、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或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期间，凡是有二级火险以上（含本级）预警信

息发布时，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经口头报请市领导同意，可先下达预警信息发布指令，事后履行补签程序。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两年，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城市火险等级判定方法（参考）

附件

城市火险等级判定方法（参考）

目前，可参考执行的方法主要有城市火险气象指数分析法和城市火灾发生起数分析法。城市火险气象指数分析法主要依据气象条件做出的气象火险预测，城市火灾发生起数分析法是根据城市火灾发生的数量评估预测火灾趋势。为科学合理评估城市火险，可采用综合比较两种算法得出的火险等级，取其最高等级作为该特定时期的火险等级。

一、城市火险气象指数分析法

$$UFWI = UFWI_T + UFWI_H + UFWI_W + UFWI_{NR} + UFWI_R$$

式中：

$UFWI$ ——城市火险气象指数；

$UFWI_T$ ——最高气温对应的城市火险气象指数分量；

$UFWI_H$ ——最小相对湿度对应的城市火险气象指数分量；

$UFWI_W$ ——最大风力对应的城市火险气象指数分量；

$UFWI_{NR}$ ——连续无降水日数对应的城市火险气象指数分量；

$UFWI_R$ ——日降水量对应的城市火险气象指数分量。

依据城市火险气象指数（ $UFWI$ ），参照表1等级判定标准得出城市火险等级。其中，气温、相对湿度、风速、降水量等影响因子计算分析，通过查阅《城市火险气象等级》

(GB/T20487-2018) 计算获取。

表1 城市火险等级表

等级	等级特征用语	城市火险气象指数	预警颜色
1	低火险	$UFWI \leq 40$	蓝色
2	中火险	$40 < UFWI \leq 60$	黄色
3	高火险	$60 < UFWI \leq 80$	橙色
4	极高火险	$UFWI > 80$	红色

二、城市火灾发生起数分析法

结合我市火灾发生实际，可参考连续的3日内发生的有影响火灾起数，对于垃圾堆火灾、草地田埂火灾、人为纵火等不作考虑，综合统计分析日平均火灾发生起数进行判定。

火险等级	连续的3天内火灾日平均起数（起/日）
一级（蓝色）	$N \leq 5$
二级（黄色）	$5 < N \leq 10$
三级（橙色）	$10 < N \leq 15$
四级（红色）	$N > 15$

说明：特殊时段，如重要节假日、重大安保期等，可根据当时特定时间进行综合分析判定。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揭阳市非法成品油（燃料油）整治联防联控机制的通知

揭府函〔202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严厉打击涉油品违法行为，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非法成品油（燃料油）整治联防联控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使用环节油品质量问题为切入点，溯源追踪至生产、储存、运输、销售、进口等环节，推动解决非法成品油问题，努力实现全市使用环节油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成品油生产环节质量监管。重点提高对中小型成品油供应企业油品质量的抽查覆盖率，增加抽检频次，严厉打击利用进口免税炼油化工组分直接调和非法成品油行为。

（二）加强成品油储存、运输、销售环节质量监管。重点排查加油站和企业自备油库，依法查处非法调和成品油油库、批发仓储“黑油点”，以及撬装、自设罐和流动“黑油点”等。建立重点道路联合检查机制，设立流动检查点，加

加大对油罐车的检查力度，对未能提供合规手续的油罐车依法查处。加强对到港成品油运输船舶检查，依法查处非法从事成品油运输行为。

（三）加强成品油使用环节质量监管。组建油品质量快检队伍，购置油品质量快检设备，强化使用环节油品质量抽检，收集汇总问题线索，为全面打击非法成品油走私、生产、进口、储存、运输、销售等违法行为提供支撑。加大船舶排放控制区内船舶燃油抽检力度和频次，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海船进入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0.5% m/m 的船用燃油；海船进入内河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0.1% m/m 的船用燃油；大型内河船和江海直达船舶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10ppm的船用燃油。

（四）加强成品油税收环节监管。研发推广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将加油数据实时传送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定期比对申报数据与加油数据，严密防范打击成品油涉税违法行为。

（五）严厉打击成品油走私行为。强化多警种配合，海上、陆地同向发力，加强沿海沿江一线封堵查缉，对重点岸线实施严密监控，依法清理私设油罐等非法设施，阻断利用“三无”船舶走私成品油渠道。加强船舶修造企业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改装船舶、违规设置暗舱等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市非法成品油（燃料油）整治联防联控机制由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联系协调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

任副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揭阳海关、揭阳海关缉私分局、市税务局、揭阳海事局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相关科室科级干部为联络员，具体经办同志为副联络员。

（二）明确工作程序，形成工作闭环。市生态环境局要组织收集汇总油品质量问题线索，定期移交给市发展改革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和揭阳海关、揭阳海关缉私分局、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要建立本系统非法成品油整治工作机制，完善市、县（市、区）快速响应机制，确保收到问题线索24小时内派出执法队伍到达现场，线索整体处理周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重大线索须由市级部门直接组织查处。市水利局要利用市河长制平台，对船用燃油问题突出地区组织开展船用燃油质量联合检查执法专项行动。市农业农村局、揭阳海事局要加大对渔船、运输船舶使用燃油硫含量的抽查力度，涉及供油单位涉嫌提供不符合要求船用燃油等问题线索直接通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三）分类处理，依法行政。非法成品油整治工作中涉及走私问题的，按《广东省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打击走私领导小组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的通知》（粤打私〔2020〕9号）等规定处理；涉及成品油非法经营的，按《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广东省能源局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粤能油气〔2019〕54号）等规定处理；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提升检测能力，强化信息共享。市市场监管局指导支持大型石化公司实验室申办油品质量检测计量认证证书（CMA）。市生态环境局组建油品质量快检队伍，组织购置油品质量快检设备，开展业务培训。市生态环境局推动建设市成品油（含燃料油）全生命周期监管系统，实现各部门数据共享，提高联动监管效率。

（五）完善规章制度，严格保密纪律。市发展改革局加快推动出台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政府规章，细化企业经营规范、监督管理措施等内容。参加非法成品油整治工作的相关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对外涉露相关信息，确保提供线索者生命财产安全。

本工作机制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工作任务结束后自行撤销。

- 附件：1.揭阳市非法成品油（燃料油）整治联防联控机制成员名单
2.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3日

附件1

揭阳市非法成品油（燃料油）整治 联防联控机制成员名单

召 集 人：吴毅青 副市长
副召集人：杨广新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郑映锦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陈晓平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朝汉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钟川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统国 市水利局副局长
郭伟豪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魏育青 市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
孙建雄 揭阳海关副关长
余焕杰 揭阳海关缉私分局副局长
陈剑锋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李 龙 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附件2

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

市发展改革局：依法组织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检查企业购销台账、油品来源以及证照情况；对加油站违法行为情况严重的依法取消其经营资格；协助提供成品油及主要成品油流通企业的车用尿素销售情况，为精准打击成品油违法行为提供决策参考。

市公安局：负责牵头依法打击成品油走私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成品油非法经营犯罪，抓捕犯罪嫌疑人，处置涉案物品、作案工具；配合成品油经营等主管部门加强对非法“黑油点”的排查整治；依法对非法买卖、储存、运输汽油、柴油（闭环 $\leq 60^{\circ}\text{C}$ ）等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行为，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立案查处或配合查处打击整治行动中发生妨害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以及涉“黑恶”违法犯罪；按职责对相关单位移送的成品油质量问题线索开展核查。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营运柴油用车大户入户检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收集汇总油品质量问题线索，定期移交给相关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车辆。

市水利局：利用河长制平台加强水路交通燃料清洁化执法监管，组织开展船用燃油质量联合检查执法专项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加大渔船使用燃油硫含量的抽查力度，对于在执法监管中发现的供油单位涉嫌提供不符合要求船用燃油等问题线索通报市市场监管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生产、仓储、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广东省质量要求的成品油违法行为；按职责对相关单位移送的成品油质量问题线索开展核查。

揭阳海关：加强成品油口岸监管查验和检验检疫。

揭阳海关缉私分局：强化风险研判，严厉打击成品油走私违法犯罪活动。

市税务局：加快建设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确保4月份启动，年底投入使用。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的税收征收管理，加强对成品油生产、销售企业（含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企业）的检查，严厉打击成品油偷逃税违法行为。

揭阳海事局：加大运输船舶使用燃油硫含量的抽查力度，对于在执法监管中发现的供油单位涉嫌提供不符合要求船用燃油等问题线索通报市市场监管部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纳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均应进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集中交易。我市无法交易的可选择全省其他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二、未纳入目录的交易项目，由项目业主自行确定是否进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交易。上述项目在符合有关规定且满足交易服务范围的情况下，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其进入平台交易，并要将交易数据及时报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三、项目业主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确保目录内的项目统一进场集中交易，禁止将依法应集中交易的项目在场外交易。各行政监督部门要督促目录内交易项目进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交易，并及时将市场主体参与活动的信用信息归集到信用广东平台。

四、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并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修订。

附件：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

附件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交通运输工程		交通运输部门
		水利工程		水利部门
		其他工程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	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	土地使用权交易	全部	自然资源部门
		矿业权交易		
3	国有产权交易	国有产权交易	不包括企业国有资产租赁权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国有资产租赁权		财政部门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等所有权和经营权全部或部分出让		
4	政府采购	集中采购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规定执行	财政部门
		分散采购项目		

5	机电产品 国际招标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	按照《机电产品 国际招标投标实 施办法（试行）》 规定执行	商务部门
6	海洋资源 交易	海域使用权和海砂 采矿权出让	全部	自然资源部门
		无居民海岛等海洋资源 使用权出让		
7	林权交易	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 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全部	林业部门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 地经营权和林木 所有权出让		
8	农村集体 产权交易	农村集体土地 经营权流转	全部	农业农村部门
		农村集体经营性 资产出租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四荒（荒山、荒沟、 荒丘、荒滩）地 使用权流转		

9	无形资产交易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 特许经营权授予	全部	相关行业主管 部门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 场地使用权、承包权、 冠名权有偿转让		
10	排污权交易	定额出让排污权	按照《广东省排 污权有偿使用和 交易试点管理办 法》及其它相关 法规规定执行	生态环境部门
		公开拍卖排污权		
11	碳排放权交易	碳排放权交易	全部	生态环境部门
12	用能权交易	用能权交易	全部	能源部门
13	涉法涉诉 资产处置	司法机关开展的涉诉、 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全部	司法部门
		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 的罚没资产处置		相关行政执法 部门

14	河流资源交易	河流、经营性水域、滩涂、湿地等有限自然资源的使用权出让，养护权承包项目的出让、转让、合作	全部	水利、农业农村、林业部门
		河砂开采权出让	全部	水利部门
		水权交易	按照《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规定执行	
15	空域使用权交易	低空开放空域使用权出让转让	全部	民航部门
16	耕地储备指标交易	耕地储备指标交易项目	全部	自然资源部门
17	中小客车增量指标竞价	中型、小型和微型载客汽车增量指标竞价	全部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8	财政性资金资助项目中介服务机构选定	财政性资金资助项目涉及的行政管理必要条件的技术审查、认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中介服务的选取	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切实加强对我市工业园区的组织领导，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揭阳市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 鹏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王晓龙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招商办主任
洪创基 市科技局局长
方伟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 辉 市商务局局长
成 员：郑子畅 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林晓畅 市教育局副局长
孙少伟 市科技局副局长
黄涌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方锦屏 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文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郑岳奎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郑冠英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黄海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林少锐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副书记、市公路中心
主任
林远辉 市商务局副局长
黄增录 市招商办副主任
谢静鸿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吴燕雯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卢报昌 市市场监管局三级调研员
吴海扬 市统计局副局长
姚高翔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郑明钦 市税务局副局长
姚洪生 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调研员
郑剑波 榕城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修文 揭东区委副书记
陈震坤 普宁市委常委
林育群 揭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杨小勇 惠来县副县长
吴芝才 揭阳产业园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陈洁龙 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保崙琨 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党工委委员、管委
会常务副主任

高文阁 粤东新城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日常工

作，办公室主任由黄涌基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揭阳市2020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结果的通报

揭府办函〔2021〕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按照《揭阳市2020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工作安排，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组织对全市41个政府网站和83个政务新媒体进行了综合考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评情况通报如下：

一、综合评价

2020年，全市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加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建设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营商环境提升等重点工作和公众需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宣传平台作用，切实加强信息内容建设，不断强化日常监管和运维保障，全市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水平和集约发展水平持续提升；推进全市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规范发展、创新发展和融合发展，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得到显著提升。在全省2019年度政府网站考评中揭阳市政府门户网站被评定为良好等级，排名较上年度提升7个位次。在

2019年度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中基于网站开展的揭阳市政务公开工作被评定为优秀等级。

但对标《政府网站发展指引》，我市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个别单位对考评指标理解不到位，仍然存在信息发布审核不严、更新不及时、互动回应差、政策解读质量较低等问题；二是部分县区和部门未建立预警机制、应急响应机制，未建立专人负责制度、值班读网制度等，日常运维存在薄弱环节；三是数据开放栏目数据保障能力较弱，较多网站未规范建设或定期更新本单位业务知识库等；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智能化水平和用户体验感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考评结果

按照《揭阳市2020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本次考评对象包括7个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34个市政府工作部门及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考评程序包括指标解读、自查自评、年终考评、结果复核等环节，年终考评按照指标内容分别对各考评对象所属政府网站（频道）和政务新媒体进行评分，最终由政府网站（频道）得分 $\times 70\% +$ 政务新媒体得分 $\times 30\%$ 得出考评总成绩。考评结果分类进行排名，并根据考评总成绩评定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有15个，良好等次有17个，合格等次有9个，无不合格等次。具体如下（同一等次按考评分数排序）：

第一类：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共

7个)。

优秀(3个)：榕城区政府、揭东区政府、揭西县政府；

良好(3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惠来县政府、普宁市政府；

合格(1个)：揭阳产业园管委会。

第二类：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有关单位(共26个)。

优秀(10个)：市公安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城管执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粤东新城管委会、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

良好(11个)：市司法局、医保局、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科技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

合格(5个)：市商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交通运输局、统计局。

第三类：不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有关单位(共8个)。

优秀(2个)：市消防救援支队、信访局；

良好(3个)：市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市审计局、大南海工业区管委会；

合格(3个)：市国资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关事务局。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以此次考评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做好政

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理顺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强化保障措施，完善监管机制。认真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要求，对此次考评中的扣分项要第一时间组织核查、落实整改，努力提升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运行绩效。此次考评优秀的单位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其他单位要学习借鉴先进单位好的经验和做法，认真总结经验，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推动工作落实，扎实做好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为我市“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活力古城、滨海新城，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产业强市”贡献应有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

关于洪创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2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2021年3月29日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四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

任命：

洪创基同志为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方伟斌同志为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辉同志为揭阳市商务局局长；

钟金鸿同志为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林春雄同志为揭阳市统计局局长；

吴澜星同志为揭阳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免去：

洪创基同志的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王晓龙同志的揭阳市商务局局长职务；

柳沐荣同志的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方伟斌同志的揭阳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日

关于林映清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批准：

林映清、陈挚文同志任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办公室副主任（兼）。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6日

关于林仲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批准：

林仲龙同志任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1年；

魏文波同志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1年；

免去侯耿胜同志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6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邮政编码：522000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传真号码：（0663）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